财务〔2014〕128号

关于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大学生参加

学生医保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，我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均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为保障学生医保利益，全日制大学生（本科生、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）在办理休学或复学手续的同时，须向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公医办”）提交是否参加学生医保的确认书（详见附件）。根据广州市医保局拟调整的政策文件，广州校区学生参保缴费额暂定为200元/年•人，广州市城镇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文件正在审核中，如在扣费前，文件出台且新缴费标准低于200元，学校将按实代收；如学校已按200元代扣，则按新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珠海校区学生医保费为100元/年•人，如珠海市出台新文件规定，缴费标准以新文件为准。

请各院系通知休学尚未复学，且休学时未填写参保确认书的学生，补填校区所在城市参保确认书（详见附件1、2，可由辅导员代签），广州校区学生持参保确认书到公医办缴费；珠海校区学生将确认书递交至珠海校区后勤工作办公室卫生管理部，持卫生管理部开具的参保确认回执，到校园卡与收费服务部缴交医保费，并将缴费票据交回卫生管理部（可由辅导员代办）。补办时间截至2014年6月27日。

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未参保的且复学后未到公医办确认参保的，学校默认学生年度内不参保。未参保期间个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自行负担。

公医办联系方式，南校区：护养院3楼，电话为84114118；北校区：行政楼后座110办公室，电话为87333085。珠海校区卫生管理部，电话：0756-3668995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广州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学生是否参保确认书（详见“相关表格下载”）

 2. 中山大学珠海休学、复学全日制学生是否参保确认书（详见“相关表格下载”）

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

2014年6月23日

 抄送：研究生院，教务处，学生处。

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2014年6月23日印发